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6

###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主席)
- 吳永嘉議員, JP(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何珮玲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副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周琬雯小姐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總幹事  
李靜敏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會

張家耀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副主席  
張麗霞女士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會長  
陳艷梅女士

個別人土

袁偉德先生

個別人土

葉美容女士

August Moon Tour and Travel Co. Ltd.

Managing Director  
Ms Irene TAM Oi-lin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成員  
張文慧女士

青年唔要被對沖小組

幹事  
林思遠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張繼炳先生

失明人互聯會

成員  
張啓富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全民退保關注組

成員  
趙士潘先生

草根人

主席  
李彩群女士

勞協女工合作社

劉綺雲女士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幹事  
劉有珍女士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鍾孝平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學峰社

成員  
陳學風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委員  
伍建榮先生

第三十七屆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幹事

會長  
周珈希小姐

個別人士

梁俊皓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  
徐日強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

主席  
黃保強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個別人士

曾焯文博士

深水埗社區協會

總幹事  
劉卓奇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獅子山學會

營運總監  
白仲祺先生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會長  
林和忠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士

陳梓峰先生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 勞工關注組

委員  
李志恩小姐

個別人士

黃寶熹小姐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 保安護衛關注組

委員  
蔡惠芬女士

個別人士

何弘達先生

全民退休保障免審查關注組

代表  
何錦中先生

個別人士

Miss FONG Hiu-tung

個別人士

尹美霞女士

個別人士

Mr KWOK Wai-shing

天主教勞工中心——九龍 單幢大廈保安護衛  
關注退休生活小組

委員  
陳秋成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副理事長  
譚光舜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蔡蓓文小姐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志偉先生

工黨新東支部

郭永健先生

工黨新西支部

吳惠靈女士

葵芳工友組

成員  
吳靈豐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主席  
鍾汶斌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彭港祥先生

個別人士

胡笑萍小姐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主席  
陳兆華先生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業員協會

會長  
丘耀誠先生

個別人士

顏烈封先生

香港航空貨運及速遞業工會

秘書  
陳國師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理事會幹事  
張寶麗女士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組織幹事  
梁芷茵小姐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主席  
梁駿聲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儲漢松先生

第三節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職工會

主席  
施生弟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林偉文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張秀君小姐

香港物業管理經理學會

秘書  
胡健華先生

香港廚師聯盟

主席  
吳志輝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個別人士

霍美崧女士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林超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黃進達先生

政府前綫僱員總會

司庫  
李文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和平先生

街工勞工組

代表  
譚亮英先生

個別人士

周偉雄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黃潤達先生

個別人士

Mr Why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賴志文先生

北區低收入家庭關注組

組員  
林睿勤先生

北區關注退休保障小組

組員  
袁德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 **I. 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78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委員又察悉，17 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逐步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政府當局的建議")，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意見紛紜，他們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對於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實施以來，有逾 320 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被提取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之用，勞工界深表不滿。鑒於對沖安排有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下強積金支柱(建基於世界銀行所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功能，應予全面廢除。值得注意的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累算權益在性質上各有不同。前者確立僱員為同一僱主服務一段指定時間後所享有的勞工權益，並旨在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後者則旨在提供退休保障；
- (b) 勞工界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在一個未來的日子("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會由目前的服務滿一年可獲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為補償(即現時可獲權益的 75%)，做法不可接受；
- (c) 亦有人對"豁免"安排(即實施日期前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計權益及所衍生的回報，會予"豁免")表示關注。鑒於"豁免"金額可用作"對沖"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這會對服務年期長的僱員不公平，因為他們僱主所作的供款仍會因"對沖"而大幅減少，結果令可供他們退休之用的款項所餘無幾。此外，這亦會引致僱主解僱員工，然後以短期方式重新聘用他們，此情況尤以 10 年政府資助期屆滿後為甚；

- (d) 有意見認為，政府利用公共資源資助大企業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不合理。有關關注指，提供資助會鼓勵僱主作出不負責任的解僱行為。他們強調，僱主應自行承擔解僱開支；及
- (e) 考慮到這一代的長者及料理家務者不受以就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保障，下屆政府應仔細研究長遠而言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以確保長者可安享晚年，有尊嚴地過經濟受保障的生活。

3. 大部分委員贊同團體/個別人士所提出的上述意見。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由解僱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修訂為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會令僱員可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較他們現時可享有的為少。亦有意見指出，勞工界及商界均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屆政府應仔細研究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退休保障，以照顧長者的退休需要。

4. 另一方面，部分團體對是否有需要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甚有保留，因為他們認為，對沖安排沿用已久，過往年間一直運作暢順。有指若取消對沖安排，企業將須預留專用經常撥款，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有人關注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在此情況下的經營困難。此舉將令僱主不勝負擔，同時影響營商環境。亦有人擔心，此舉會引致僱主即時解僱員工，然後以短期方式重新聘用他們。所以，此舉將對勞動力結構產生不良影響，長遠而言僱主可能會避免僱用長期服務的員工，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至於為香港居民提供退休保障，政府應負上責任，因為企業已繳納利得稅。

5. 部分委員贊同這些團體提出的關注和意見，並且警告，若落實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或會引致僱主解僱員工，然後以短期方式重新聘用他們。這亦會增加中小微企的營運成本，導致中小微企結業。

6. 對於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當局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具體方案。政府當局繼而與僱主和僱員積極進行討論，並聽取他們的意見。不過，儘管在過去數個月政府當局不斷努力並獲得各方釋出善意，僱主和僱員未有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之間也未能同意任何獲雙方接受的替代方案。雖然未能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現屆政府有責任作出對整體社會有利的決定。取消強積金"對沖"是一項牽涉重大公眾利益的事項，因受強積金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涵蓋和可能涉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解僱，因而退休保障會受到影響的僱員數目超過300萬。取消"對沖"安排能保留強積金支柱所能提供的退休保障功能，對僱員(特別是低收入人士)有利。

7.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小心分析在過去數個月所收到的意見和替代方案，政府當局認為在所提出的所有方案中，其原建議仍然最為可取，並應以此為基礎推進相關工作。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一個經仔細平衡三方利益的解決方案，即僱主、僱員和政府各方都要付出多一點或作出一些讓步，而所造成的影響亦相信是三方大致可承受的，也能維持政府只作一次過和有時限的財政承擔。此外，建議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金額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一半有其理據，因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有重疊。此調整並非一項勞工權益的倒退，因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會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上另行發放，而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會全數保留作退休之用。對於大部分僱員來說，他們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可獲得的金額會明顯高於現時的安排。

8. 勞福局局長明白，取消"對沖"會增加僱主的成本，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然。他補充，政府提出史無前例的建議，提供10年合共79億元的補貼，以協助僱主適應有關改變。在該10年因長期服務金撥備作扣稅開支而少收的稅款，最高款額約為180億元。

9. 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充分肯定各方(包括僱主和僱員)作出的努力，勞資雙方的取態在過去數個月明顯變得積極，由過去各自堅持原則，到今天主要僱主團體看來也接受了不能不變，進而釋出善意並表示願意多付和提出其他實質建議，以創造與工會商討的空間。這些階段性成果得來不易，亦為解決這老大難的問題奠下了基礎。當局期望，建基於過去數個月正面和理性的討論，加上政府在這議題上的大量政策分析工作，能有助勞資雙方繼續良性互動，並最終取得共識和實質成果。

## 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其 12 個月的工作期，諮詢委員的意見。經投票後，主席宣布，5 名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兩名委員反對，3 名委員沒有投票。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其工作期。秘書會擬備相關文件，供委員考慮。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2 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第一節			
000000 - 0016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耀忠議員	致序辭  聽取團體/個別人士就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表達意見的會議安排。  延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001619 - 00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2)1671/16-17(01)號文件]	
002451 - 002747	主席 公民黨周琬雯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7/16-17(01)號文件]	
002748 - 003053	主席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李靜敏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9/16-17(01)號文件]	
003054 - 003359	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會張家耀先生	陳述意見	
003400 - 003703	主席 香港職工會聯盟張麗霞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9/16-17(02)號文件]	
003704 - 004008	主席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陳艷梅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2)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009 - 004307	主席 袁偉德先生	陳述意見	
004308 - 004615	主席 葉美容女士	陳述意見	
004616 - 004920	主席 Ms Irene TAM Oi- lin, August Moon Tour and Travel Co. Lt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6)號文件]	
004921 - 005247	主席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 聯席張文慧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3)號文件]	
005248 - 005451	主席 青年唔要被對沖小 組林思遠先生	陳述意見	
005452 - 005710	主席 老人權益中心張繼 炳先生	陳述意見	
005711 - 010016	主席 失明人互聯會張啓 富先生	陳述意見	
010017 - 010339	主席 照顧者關注組朱滿 真女士	陳述意見	
010340 - 010621	主席 全民退保關注組趙 士潘先生	陳述意見	
010622 - 010845	主席 草根人李彩群女士	陳述意見	
010846 - 011136	主席 勞協女工合作社劉 綺雲女士	陳述意見	
011137 - 011447	主席 勞資關係協進會劉 有珍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448 - 011747	主席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 注組鍾孝平先生	陳述意見	
011748 - 012023	主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 組譚乃中先生	陳述意見	
012024 - 012326	主席 學峰社陳學風先生	陳述意見	
012327 - 012619	主席 基層發展中心伍建 榮先生	陳述意見	
012620 - 012841	主席 第三十七屆香港社 會工作學生聯會 幹事周珈希小姐	陳述意見	
012842 - 013142	主席 梁俊皓先生	陳述意見	
013143 - 013320	主席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 員工總會徐日強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0/16-17(01)號文件]	
013321 - 013533	主席 稻苗學會邱金榮先 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4)號文件]	
013534 - 013842	主席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 會蔣志偉先生	陳述意見	
013843 - 014151	主席 香港的士商會黃保 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0/16-17(02)號文件]	
014152 - 014501	主席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鍾碧梅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502 - 014744	主席 曾焯文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5) 及 CB(2)1757/16-17(02)號文件]	
014745 - 015055	主席 深水埗社區協會劉 卓奇先生	陳述意見	
015056 - 015234	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 會譚兆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0/16-17(03)號文件]	
015235 - 015544	主席 獅子山學會白仲祺 先生	陳述意見	
015545 - 020329	主席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 協會林和忠先生	陳述意見	
<b>第二節</b>			
020330 - 020429	主席	為第二節致序辭	
020430 - 020739	主席 陳梓峰先生	陳述意見	
020740 - 021003	主席 天主教勞工中心 ——九龍 勞工關 注組李志恩小姐	陳述意見	
021004 - 021309	主席 黃寶熹小姐	陳述意見	
021310 - 021540	主席 天主教勞工中心 ——九龍 保安護 衛關注組蔡惠芬 女士	陳述意見	
021541 - 021838	主席 何弘達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1839 - 022146	主席 全民退休保障免審 查關注組何錦中 先生	陳述意見	
022147 - 022442	主席 Miss FONG Hiu- tung	陳述意見	
022443 - 022627	主席 尹美霞女士	陳述意見	
022628 - 022933	主席 Mr KWOK Wai- shing	陳述意見	
022934 - 023232	主席 天主教勞工中心 ——九龍 單幢大 廈保安護衛關注 退休生活小組陳 秋成先生	陳述意見	
023233 - 023540	主席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譚光舜先生	陳述意見	
023541 - 023814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蔡蓓文小姐	陳述意見	
023815 - 024002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 業協會有限公司 梁志偉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0/16-17(04)號文件]	
024003 - 024312	主席 工黨新東支部郭永 健先生	陳述意見	
024313 - 024629	主席 工黨新西支部吳惠 靈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4630 - 024919	主席 葵芳工友組吳靈豐 先生	陳述意見	
024920 - 025226	主席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 理從業員總會鍾 汶斌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29/16-17(03)號文件]	
025227 - 025529	主席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 益委員會彭港祥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7/16-17(03)號文件]	
025530 - 025758	主席 胡笑萍小姐	陳述意見	
025759 - 030011	主席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 工會陳兆華先生	陳述意見	
030012 - 030202	主席 香港進出口貿易從 業員協會丘耀誠 先生	陳述意見	
030203 - 030511	主席 顏烈封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7)號文件]	
030512 - 030656	主席 香港航空貨運及速 遞業工會陳國師 先生	陳述意見	
030657 - 031000	主席 清潔工人職工會張 寶麗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7/16-17(04)號文件]	
031001 - 031224	主席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 會梁芷茵小姐	陳述意見	
031225 - 031459	主席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梁駿聲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1500 - 03173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儲漢松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30/16-17(01)號文件]  [在正副主席短暫缺席期間，梁耀忠議員 獲選主持會議。]	
031731 - 03222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已清楚表明， 不會接受政府當局建議逐步取消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對沖"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政府當局的 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勞工界尤其關注有關降低在實施日期後 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款額的建議，即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 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 下調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一半(即現時可 獲權益的 75%)。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潘議員關注到，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 不獲勞工界及商界支持，政府當局可 如何推展相關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繼扶貧委員會進行為期 6 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後， 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如何處理強積金對沖 安排，並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 具體方案。政府當局繼而與主要僱主 團體及工會積極進行討論。不過，儘管 政府當局不斷努力，僱主和僱員未有 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之間也未能 同意任何獲雙方接受的替代方案。雖然 未能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現屆政府 有責任作出一個決定。經詳細分析在 過去數個月從僱主及僱員團體收到的 意見和替代方案，政府當局認為，至今 其建議仍然是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 安排的最可取方案，並建議以其原建議 為基礎推展相關工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2224 - 03262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在正副主席短暫缺席期間，潘兆平議員獲選主持會議。]</p> <p>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勞工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下調，有損他們的權益，勞工界對此深表不滿。</p> <p>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比率下調至一半有其理據，因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有重疊。把這個調整視為一項勞工權益的倒退並不正確，因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會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上另行發放，而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會全數保留作退休之用。對於大部分僱員來說，他們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可獲得的金額會明顯高於現時安排。</p>	
032623 - 03293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p>邵家輝議員表示，為港人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應由社會整體共同承擔。</p> <p>邵議員強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並認為沿用已久的對沖安排旨在讓僱員提早提取僱主的供款，藉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p> <p>邵議員提述部分團體的關注，指不少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人("外判工人")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在他們有時限的僱傭合約期滿後曾被多次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以解決此問題。</p> <p>邵議員贊同，勞資雙方均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2932 - 03324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特別提到，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相當困難。若落實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這些企業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因為他們將須預留專用經常撥款，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舉亦會引致僱員被即時解僱，然後以短期方式重新聘用。姚議員估計，這將令中小微企不勝負擔，最終會導致中小微企結業，各行各業被若干大企業壟斷。	
033244 - 035709	主席	小休	
<b>第三節</b>			
035710 - 035833	主席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為第三節致序辭	
035834 - 040149	主席 香港弘愛會曾卓兒 女士	陳述意見	
040150 - 040408	主席 中華電力公司華員 職工會施生弟先 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671/16-17(08)號文件]	
040409 - 040633	主席 自由黨林偉文先生	陳述意見	
040634 - 040959	主席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 注組張秀君小姐	陳述意見	
041000 - 041316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經理 學會胡健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7/16-17(05)號文件]	
041317 - 041821	主席 香港廚師聯盟吳志 輝先生	陳述意見  吳志輝先生陳述意見後，儘管主席作出警告，他與街工勞工組譚亮英先生不斷地大聲叫囂及展示標語牌。主席命令把這兩名涉事人士移離會議室。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41822 - 042149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吳衛東先生	陳述意見	
042150 - 042256	主席 霍美崧女士	陳述意見	
042257 - 042523	主席 基層勞工關注組林 超先生	陳述意見	
042524 - 042725	主席 香港旅遊業議會黃 進達先生	陳述意見	
042726 - 042954	主席 政府前綫僱員總會 李文秀女士	陳述意見	
042955 - 043227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和平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7/16-17(06)號文件]	
043228 - 043533	主席 周偉雄先生	陳述意見	
043534 - 043810	主席 街坊工友服務處黃 潤達先生	陳述意見	
043811 - 044119	主席 Mr Why	陳述意見	
044120 - 044443	主席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賴志文先生	陳述意見	
044444 - 044718	主席 北區低收入家庭關 注組林睿勤先生	陳述意見	
044719 - 044951	主席 北區關注退休保障 小組袁德明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44952 - 045326	主席 陸頌雄議員	<p>陸頌雄議員批評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缺點。他表示，對於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實施以來，有逾320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被提取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之用，勞工界感到十分忿怒，並表明不會接受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削減勞工權益。</p> <p>陸議員認為，商界指任何改善勞工權益的方案均會對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有威脅社會人士之嫌，應受責備。他進一步表示，對於商界討價還價，希望用額外1%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以保留強積金對沖安排，應予以批評。</p>	
045327 - 04564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儘管本港的堅尼系數相對偏高，政府當局拒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梁國雄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p> <p>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獲僱員及中小微企支持。他深切關注到，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會減少，當中以從事清潔服務、保安及物業管理的僱員最受影響。</p>	
045644 - 045949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小麗議員贊同有關關注指，香港貧富懸殊嚴重，本港的堅尼系數已高達0.539。</p> <p>劉議員強烈批評強積金制度未能有效地發揮其退休保障功能，尤以其行政費用高昂為然。她認為，考慮到這一代的長者及料理家務者不受以就業為本的強積金制度保障，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p> <p>劉議員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的建議，指其將利用公帑資助僱主，並削減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外，當局會實施"豁免"安排，在實施日期前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可繼續作"對沖"之用。她關注到，推行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導致僱員遭解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者有不同的退休需要。為了優化社會保障支柱，2017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改善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藉以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援助。</p>	
045950 - 05044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下列各點提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承擔在實施日期前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開支，以及有否進行相關財務評估；</p> <p>(b) 政府當局若落實推行其建議，有否就自僱人士及外判工人進行影響評估；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以三分之二的比率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使其建議能夠爭取到勞工界的支持。</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所提出的所有方案中，其建議最為可取。值得注意的是，此為一個經仔細平衡三方利益的解決方案，即僱主、僱員和政府各方都要付出多一點或作出一些讓步，而所造成的影響亦相信是三方大致可承受的，也能維持政府只作一次過和有時限的財政承擔。</p>	
050442 - 05075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質疑，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不獲僱主團體及工會支持，提出該建議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強調在其建議中平衡僱主承擔能力和僱員權益的重要性，而對於大部分僱員來說，他們在政府當局的建議下可獲得的金額會明顯高於現時的安排。此外，不被該條例或其他法定退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由於現時不受取消"對沖"的安排所影響，他們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權益會繼續依據現時法例規定處理和計算，不會受到影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50755 - 05114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重申下列各點：  (a) 該條例的立法原意。在該條例下，對沖安排屬合法，故此僱主不應因對沖安排而被標籤為無良；及  (b) 政府當局的建議無法獲得勞工界及商界的 support。	
051141 - 051350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劉小麗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約有 10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當局應考慮為這些基層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劉議員強調，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累算權益在性質上各有不同。前者為勞工權益，後者旨在提供退休保障。  政府當局表示，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部分退休保障功能與強積金制度有重疊。	
051351 - 05145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2 日